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公示（罗氏虾）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进行抽样检验，我局辖区的武江区广兴海鲜店经营的罗氏虾（购进日期：2021-08-10）被检验为不合格。现将不合格食品及核查处置情况公示如下：

一、根据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 No：SP2113517《检验报告》，所涉不合格食品为位于韶关市武江区新华南路桥西巷红星坝厂市场海鲜档第 N17、18 号铺的武江区广兴海鲜店经营的罗氏虾（购进日期：2021-08-10），报告显示：经抽样检验，呋喃西林代谢物项目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21 年 9 月 6 日，我局执法人员前往武江区广兴海鲜店进行核查，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罗氏虾（购进日期：2021-08-10）在售。同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顺序号 SC21440000004939084）和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 SP2113517《检验报告》，并告知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有提出异议的权利和提出途径及期限。目前，我局已经展开立案调查。

二、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9 月 8 日

